

九江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案卷

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升级工程实施意见

承办单位：九江市金融办
决策日期：2022年5月12日

目 录

1. 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1
2. 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公告	10
3. 关于征求《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意见的函	14
4. 市金融办关于《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公平竞争审查表	27
5. 市司法局关于《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的审核意见书	29
6.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的请示	31
7. 九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0)	63
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71
9. 社会公开情况	83
10. 《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86

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引领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向更高水平迈进，加快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协作”的原则，以实施强基培育行动、股改提速行动、奖补升级行动、资本入浔行动为重点，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培育和发展一批有竞争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上市公司，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赋能添彩。

二、工作目标

——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到2025

年底，实现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

——上市后备梯队更坚实。力争每年动态保持3家以上企业在证监会（交易所）审核、3家以上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10家以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100家以上企业进入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直接融资量质再提升。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新增直接融资额2000亿元以上，资本市场融资额100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强基培育行动

1. 做强后备企业梯队。按照“县里建小库、市里建大库、力争进省库”的工作思路，分级推进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培优培强拟上市企业梯队。金融工作部门联合工信、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证券公司筛选一批市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营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建立动态管理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采取“一企一专班、一企一规划、一企一档案”的方式，实行嵌入式服务、全过程推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拟上市企业资源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整合专业机构力量。进一步完善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邀请一批实力强、业绩好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专业

人士参加专家团。组织协调证券、银行等机构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投资、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县（市、区）与证券公司合作，建立资本市场发展顾问制度，增强资本运作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江西基地，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培育辅导、培训宣传等全方位上市服务。依托省、市国有投资平台，积极对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向优质拟上市公司。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九派上市通”免抵押担保融资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融资。充分发挥共青城基金小镇、企业路演服务平台等功能作用，支持投资机构参与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国控集团、市融担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股改提速行动

4. 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企业股改。企业在股改阶段引进股权投资的，视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受益财政按政策给予企业奖励。企业完成股改且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受益财政奖补30万元；其中在“专精特新”板块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10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5.降低股改成本。企业因股改而比股改前三年平均数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企业适当补贴。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分期缴纳税款。企业因改制办理相关证件，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部门视为变更登记，减免相关费用；其它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能免则免，不能免的按规定下限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6.优化政务服务。对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其在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审批备案事项、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资产转让、证照补办、募投项目保障等问题，有关部门应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在接收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对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确定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提供指导、阐明政策，并将结果反馈至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

（三）实施奖补升级行动

7.提高上市奖补标准。市级财政奖补标准由 2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企业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享受境内

首发上市奖补政策。

（1）境内首发上市

完成股改奖补：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的，受益财政奖补 100 万元；

辅导验收奖补：企业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验收后，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100 万元；

受理申报奖补：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上市并取得受理回执的，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100 万元；

首发上市奖补：企业正式挂牌上市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奖补 300 万元，受益财政奖补 200 万元。

（2）境外首发上市

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受益财政、市级财政分别奖补 500 万元（企业如在股改、挂牌、上市阶段已获财政奖补的，则按扣减已获资金后的差额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大新三板奖补力度。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

（1）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 150 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

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 50 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 50 万元；

（2）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从企业挂牌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受益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30 万元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3）新三板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奖补标准扣减新三板所获奖补资金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突出研发投入奖补。探索利用上市奖补资金支持拟上市的重点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鼓励受益财政提前向企业发放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1）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2）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
（3）获得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之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四）实施资本入浔行动

10. 支持引进上市公司。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

估，并征询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的前提下，支持引进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上市公司。

(1) 对企业境内“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受益财政、市级财政分别奖补 500 万元（企业如在股改、挂牌、上市阶段已获财政奖补的，则按扣减已获资金后的差额给予奖补）；

(2) 对境内上市公司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受益财政按照企业对我市实际投资额（按人民币计算）的 1%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形成“上市公司+重点产业+上下游产业集群”的产业架构。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为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

12. 支持募投项目落地。对企业首发上市或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我市的，视为新引进项目予以奖励，募投项目享受不低于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相关县（市、区）

和职能部门要在项目立项、用地、资金、环评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3. 丰富直接融资形式。鼓励企业通过各类创新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资本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县级融资主体信用建设，引导发行绿色发展、碳中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债券品种。对成功发行省内首单债券品种的企业，受益财政可按融资额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九江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14. 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市上市办负责工作部署、调度协调和考核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重点拟上市企业要成立“三个一”工作专班，即“一名挂点领导、一个帮扶部门、一名证券公司负责人”。各县（市、区）要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书记、县长”工程，精心谋划部署，高位调度推进。加强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建设，确保人员配备和专业能力适应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强化服务支持。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要求，为拟上市企业提供高质高效、暖心舒心的政务服务。出台拟上市挂牌企业开具守法证明指引，明确办理流程。对可能影响企业上市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应提前和市上市办沟通。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奖补纳入惠企政策兑现资金池，实现即申即享或免申即享。各县（市、区）要制定和完善本地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措施，奖补标准高于本文件要求的，可按高标准执行，形成省、市、县三级政策叠加效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 强化考核督查。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在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的权重，并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相关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市上市办适时组织督查调研并通报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四套班子有关领导汇报。企业连续三年上市工作无阶段性进展、终止上市挂牌进程或在获得奖补资金后 10 年内迁离我市的，需将所得奖补资金全额按渠道归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考评办、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上市办负责解释。九府厅发〔2018〕11号文继续执行，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全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第一批）

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公告



九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

搜索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决策
 - 规范性文件
 - 政策文件
 - 调查征集与反馈
 - + 管理和服务
 - + 执行和结果
 - 新闻发布
 - 政策解读
 - + 回应关切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政府网站工作年报
- 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 依申请公开

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公告

发布时间：2022-05-05 10:15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信息类别：调查征集与反馈	文件编号：JJSZF-202205-548937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生成日期：2022-05-05	公开时限：常年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000014349/2022-123379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如认为本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请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17点前向我办提出相关意见。

通讯地址：九江市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邮编：332000，联系人：龚元，电话：0792-8123805，邮箱：jrb@jiujiang.gov.cn。

附件：《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引领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向更高水平迈进，加快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协同”的原则，以实施强基培育行动、股改提速行动、奖补升级行动、资本入浔行动为重点，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培育和发展一批有竞争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上市公司，为我市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赋能添彩。

二、工作目标

——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到2025年底，实现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

——上市后备梯队更坚实。力争每年动态保持3家以上企业在证监会（交易所）审核、3家以上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10家以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100家以上企业进入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直接融资质量再提升。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新增直接融资额2000亿元以上，资本市场融资额100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强基培育行动

1.做强后备企业梯队。按照“县里建小库、市里建大库、力争进省库”的工作思路，分级培育上市后备企业。金融工作部门联合工信、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证券公司筛选一批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营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建立动态管理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明确挂点领导、工作专班、上市方案和工作机制，实行嵌入式服务、全过程推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整合专业机构力量。进一步完善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邀请一批实力强、业绩好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专业人士参加专家团。组织协调证券、银行等机构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投资、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县（市、区）与证券公司合作，建立资本市场发展顾问制度，增强资本运作能力。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

3.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江西基地，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培育辅导、培训宣传等全方位上市服务。依托省、市国有投资平台，积极对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向优质拟上市企业，探索设立专注投资我市拟上市企业的“映山红”子基金。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九派上市通”免抵押担保融资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融资。充分发挥共青城基金小镇、企业路演服务平台等功能作用，支持投资机构参与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国控集团、市工发集团、市融担公司〕

（二）实施股改提速行动

4.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企业股改。企业在股改阶段引进股权投资的，资金到位后可视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受益财政按当地政策给予企业相应奖励。企业完成股改且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受益财政奖补30万元；其中在“专精特新”板块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1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5.降低股改成本。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分期缴纳税款。企业因改制办理相关证件，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部门应提供变更登记便利，最大限度地依法减免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6.优化政务服务。对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其在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审批备案事项、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资产转让、证照补办、募投项目保障等问题，有关部门应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在接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对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确定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提供指导、阐明政策，并将结果反馈至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

(三) 实施奖补升级行动

7.提高上市奖补标准。市级财政奖补标准由2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企业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享受境内首发上市奖补政策。

(1) 境内首发上市

完成股改奖补：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的，受益财政奖补100万元；

辅导验收奖补：企业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验收后，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

受理申报奖补：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上市并取得受理回执的，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

首发上市奖补：企业正式挂牌上市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奖补300万元，受益财政奖补200万元。

(2) 境外首发上市

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0万元（企业如在股改、挂牌、上市阶段已获财政奖补的，则按扣减已获资金后的差额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8.加大新三板奖补力度。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

(1) 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 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从企业挂牌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受益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给予30万元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3) 新三板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奖补标准扣减新三板所获奖补资金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9.突出研发投入奖补。探索利用上市奖补资金支持拟上市的重点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鼓励受益财政按有关规定提前向企业发放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1) 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2) 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

(3) 获得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之一。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0.支持引进上市公司。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征询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的前提下，支持引进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上市公司。对在境内重组上市（借壳）并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企业，参照首发上市奖补标准，由市级财政、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分别给予奖补；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由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1.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形成“上市公司+重点产业+上下游产业集群”的产业架构。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为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

12.支持募投项目落地。对企业首发上市或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我市的，视为新引进项目予以奖励，募投项目享受不低于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相关县（市、区）和职能部门要在项目立项、用地、资金、环评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3.丰富直接融资形式。鼓励企业通过各类创新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资本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县级融资主体信用建设，引导发行绿色发展、碳中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债券品种。对成功发行省内首单债券品种的企业，受益财政可按融资额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九江中支〕

四、组织保障

14.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市上市办负责工作部署、调度协调和考核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重点拟上市企业成立“四个一”工作专班，即“一名挂点市领导、一个帮扶部门、一名挂点县领导、一个证券公司”。各县（市、区）要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书记、县长”工程，精心谋划部署，高位调度推进。切实加强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建设，确保人员配备和专业能力适应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强化服务支持。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要求，为拟上市企业提供高质高效、暖心舒心的政务服务。出台拟上市挂牌企业开具守法证明指引，明确办理流程。对可能影响企业上市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应提前和市上市办沟通。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奖补纳入惠企政策兑现资金池，实现即申即享或免申即享。各县（市、区）要制定和完善本地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措施，奖补标准高于本文件要求的，可按高标准执行，形成省、市、县三级政策叠加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强化考核督查。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在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的权重，并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相关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市上市办将对各县（市、区）工作专班履职、推进企业股改、省后备库申报等情况适时开展督查调研并通报，有关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责任单位：市考评办、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上市办负责解释。九府厅发〔2018〕11号文继续执行，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关于征求《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两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企业上市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换挡提速、奋起赶超，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3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等文件精神，市金融办代为起草了《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4月24日前反馈盖章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文晋超 0792-8123805 18279266371

邮 箱：jrb@jiujiang.gov.cn

附件：《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附件：

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引领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向更高水平迈进，加快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协作”的原则，以实施强基培育行动、股改提速行动、奖补升级行动、资本入浔行动为重点，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培育和发展一批有竞争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上市公司，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赋能添彩。

二、工作目标

——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

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到 2025 年底，实现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

——上市后备梯队更坚实。力争每年动态保持 3 家以上企业在证监会（交易所）审核、3 家以上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10 家以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的在库企业动态保持 100 家以上。

——直接融资量质再提升。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市新增直接融资额 2000 亿元以上，资本市场融资额 100 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强基培育行动

1. 夯实后备企业储备。按照“县里建小库，市里建大库”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上市后备企业库建设，形成基础厚实、重点突出、施策精准、推进有序的企业培育格局。金融工作部门联合工信、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证券公司筛选一批市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营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建立动态管理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采取“一企一专班、一企一规划、一企一档案”的方式，实行嵌入式服务、全过程推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合专业机构力量。进一步完善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邀

请一批实力强、业绩好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专业人士参加专家团。组织协调证券、银行等机构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投资、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县（市、区）与证券公司合作，建立资本市场发展顾问制度，增强资本运作能力。〔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江西基地，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培育辅导、培训宣传等全方位上市服务。依托省、市国有投资平台，积极对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向优质拟上市企业，探索设立专注投资我市拟上市企业的“映山红”子基金。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九派上市通”免抵押担保融资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融资。充分发挥共青城基金小镇、企业路演服务平台等功能作用，支持投资机构参与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国控集团、市工发集团、市融担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股改提速行动

4. 强化政策引导。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企业股改。企业在股改阶段引进股权投资的，视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受益财政按政策给予企业奖励。

企业完成股改且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受益财政奖补30万元；其中在“专精特新”板块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10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降低股改成本。企业因股改而比股改前三年平均数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全额补给企业。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所得税，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期缴纳。企业因改制办理相关证件，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部门视为变更登记，减免相关费用；其它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能免则免，不能免的按规定下限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优化政务服务。对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其在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审批备案事项、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资产转让、证照补办、募投项目保障等问题，有关部门应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在接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对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确定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提供指导、阐明政策，并将结果反馈至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

驻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奖补升级行动

7. 提高上市奖补标准。市级财政奖补标准由 2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企业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享受境内首发上市奖补政策。

（1）境内首发上市

完成股改奖补：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的，受益财政奖补 100 万元；

辅导验收奖补：企业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验收后，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100 万元；

受理申报奖补：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上市并取得受理回执的，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100 万元；

首发上市奖补：企业正式挂牌上市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奖补 300 万元，受益财政奖补 200 万元。

（2）境外首发上市

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受益财政、市级财政分别奖补 500 万元（企业如在股改、挂牌、上市阶段已获财政奖补的，则按扣减已获资金后的差额给予奖补）。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新三板奖补力度。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

（1）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 150 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 50 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 50 万元。

（2）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从企业挂牌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受益财政给予前三年每年 30 万元、第 4 年 20 万元和第五年 10 万元的持续督导费用补贴。新三板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奖补标准扣减新三板所获奖补资金给予奖补。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突出研发投入奖补。探索利用上市奖补资金支持拟上市的重点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自计划向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前 15 个月起，可向受益财政提前申请上市奖补资金：

（1）企业已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2) 企业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

(3) 企业获得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之一。

受益财政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研发费用金额和企业出具的有效凭证，在企业申请后的4个月内，按照不高于50%的比例补贴研发费用（总额不超过当地上市奖补标准）。企业在获得奖补的当年或下一会计年度，应将奖补资金用于研发投入。若企业在首次申请研发投入奖补之日起15个月内，未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则暂停发放奖补资金，待企业完成辅导备案后恢复。县级财政已发放奖补资金达到标准上限且企业完成辅导备案的，企业可比照上述规定向市级财政提出奖补申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资本入浔行动

10. 支持引进上市公司。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征询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的前提下，支持引进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上市公司。

(1) 对企业境内“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受益财政、市级财政分别奖补500万元（企业如在股改、挂牌、上

市阶段已获财政奖补的，则按扣减已获资金后的差额给予奖补）；

（2）对境内上市公司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的，受益财政按照企业对我市实际投资额（按人民币计算）的1%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形成“上市公司+重点产业+上下游产业集群”的产业架构。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为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募投项目落地。对企业首发上市或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我市的，视为新引进项目予以奖励，募投项目享受不低于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相关县（市、区）和职能部门要在项目立项、用地、资金、环评等方面予以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丰富直接融资形式。鼓励企业通过各类创新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资本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县级融资主体信用建设，引导发行绿色发展、碳中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债券品种。对成功发行省内首单债券品种的企业，受益财政可按融资额给予一定奖励。〔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市上市办负责工作部署、调度协调和考核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重点拟上市企业要成立“三个一”工作专班，即“一名挂点领导、一个帮扶部门、一名证券公司负责人”。各县（市、区）要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书记、县长”工程，精心谋划部署，高位调度推进。加强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建设，确保人员配备和专业能力适应工作需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服务支持。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要求，为拟上市企业提供高质高效、暖心舒心的政务服务。出台

拟上市挂牌企业开具守法证明指引，提高服务效能。对可能影响企业上市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应提前和市上市办沟通。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奖补事项纳入惠企政策兑现资金池，实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县（市、区）出台的相关奖补标准高于本文件要求的，可按高标准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考核督查。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在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的权重，并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相关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市上市办适时组织督查调研并通报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四套班子有关领导汇报。对企业连续三年上市工作无阶段性进展、终止上市挂牌进程或在获得奖补资金后10年内迁离我市的，需将所得奖补资金全额按渠道归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考评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上市办负责解释。此前我市下发的有关企业上市工作的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全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第一批）

市金融办关于《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2年5月13日

政策措施名称	《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涉及行业领域	各行业		
性 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草科室	名称	资本市场科	
	联系人	黄光	电话：15879293303
审查部门	名称	市金融办公联律师办	
	联系人	黄光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3月23日起，向各县（市、区）及37个相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稿，4月19日，市司法局对文件出具审核意见书，共收到19条意见建议和3条审核意见，采纳6条，部分采纳3条。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文件不存在妨碍公平竞争情况。 于胤、吴鹏（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字：于胤 盖章：	

关于《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的审核意见书

市政府：

我局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市府办综合科转来市金融办提请市政府审定的《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经认真研究，现已审核完毕。

一、审核事项

1. 为紧跟国家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形势，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的部署，市金融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拟定了《实施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2. 根据市金融办呈报市政府的相关材料，《实施意见》在制定过程中，征求了各县（市、区）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实施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审核意见

1. 建议将《实施意见》第二大点第（二）点第5点中“……相关部门视为变更登记，减免相关费用；其它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能免则免，不能免的按规定下限执行”的表述修改为“相关部门应提供变更登记便利，最大限度地依法减免相关费用”。

2. 《实施意见》第三大点第（四）点第 10 点中关于奖励上市公司需将注册地迁入我市的表述，与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第十三条中有关“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的规定部分不一致，建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修改。

3. 《实施意见》第四大点第 16 点中关于企业归还奖补资金的表述，不属于对县区考核要求的内容，建议删除。

4. 建议起草部门对《实施意见》内容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我局原则同意。



九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九金办文〔2022〕6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的 请 示

市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工作部署，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我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现予呈报，提请市政府研究审议，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 附件：1.《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实施意见（送审稿）》起草说明
3.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



(联系人：龚元 联系电话：0792-8123805 15879293003)

附件 1

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引领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向更高水平迈进，加快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协同”的原则，以实施强基培育行动、股改提速行动、奖补升级行动、资本入浔行动为重点，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培育和发展一批有竞争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上市公司，为我市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赋能添彩。

二、工作目标

——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

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到 2025 年底，实现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

——上市后备梯队更坚实。力争每年动态保持 3 家以上企业在证监会（交易所）审核、3 家以上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10 家以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100 家以上企业进入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直接融资量质再提升。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市新增直接融资额 2000 亿元以上，资本市场融资额 100 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强基培育行动

1.做强后备企业梯队。按照“县里建小库、市里建大库、力争进省库”的工作思路，分级培育上市后备企业。金融工作部门联合工信、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证券公司筛选一批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营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建立动态管理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采取“一企一专班、一企一规划、一企一档案”的方式，实行嵌入式服务、全过程推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整合专业机构力量。进一步完善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邀请一批实力强、业绩好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专业人士参加专家团。组织协调证券、银行等机构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投资、贷款

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县（市、区）与证券公司合作，建立资本市场发展顾问制度，增强资本运作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

3.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江西基地，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培育辅导、培训宣传等全方位上市服务。依托省、市国有投资平台，积极对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向优质拟上市公司，探索设立专注投资我市拟上市企业的“映山红”子基金。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九派上市通”免抵押担保融资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融资。充分发挥共青城基金小镇、企业路演服务平台等功能作用，支持投资机构参与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国控集团、市工发集团、市融担公司〕

（二）实施股改提速行动

4.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企业股改。企业在股改阶段引进股权投资的，视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受益财政按政策给予企业奖励。企业完成股改且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受益财政奖补30万元；其中在“专精特新”板块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1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5.降低股改成本。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分期缴纳税款。企业因改制办理相关证

件，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部门应提供变更登记便利，最大限度地依法减免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6.优化政务服务。对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其在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审批备案事项、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资产转让、证照补办、募投项目保障等问题，有关部门应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在接收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对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确定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提供指导、阐明政策，并将结果反馈至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

（三）实施奖补升级行动

7.提高上市奖补标准。市级财政奖补标准由 2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企业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享受境内首发上市奖补政策。

（1）境内首发上市

完成股改奖补：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的，受益财政奖补 100 万元；

辅导验收奖补：企业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验收后，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100 万元；

受理申报奖补：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上市并取得受理回执的，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100 万元；

首发上市奖补:企业正式挂牌上市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奖补 300 万元，受益财政奖补 200 万元。

（2）境外首发上市

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500 万元（企业如在股改、挂牌、上市阶段已获财政奖补的，则按扣减已获资金后的差额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8.加大新三板奖补力度。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

（1）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 150 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 50 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 50 万元；

（2）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从企业挂牌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受益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30 万元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3）新三板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奖补标准扣减新三板所获奖补资金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9.突出研发投入奖补。探索利用上市奖补资金支持拟上市的

重点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鼓励受益财政按有关规定提前向企业发放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 (1) 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 (2) 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
- (3) 获得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之一。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四) 实施资本入浔行动

10. 支持引进上市公司。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征询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的前提下，支持引进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上市公司。对在境内重组上市（借壳）并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企业，参照首发上市奖补标准，由市级财政、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分别给予奖补；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由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1.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形成“上市公司+重点产业+上下游企业集群”的产业架构。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为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

12.支持募投项目落地。对企业首发上市或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我市的，视为新引进项目予以奖励，募投项目享受不低于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相关县（市、区）和职能部门要在项目立项、用地、资金、环评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3.丰富直接融资形式。鼓励企业通过各类创新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资本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县级融资主体信用建设，引导发行绿色发展、碳中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债券品种。对成功发行省内首单债券品种的企业，受益财政可按融资额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九江中支〕

四、组织保障

14.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市上市办负责工作部署、调度协调和考核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重点拟上市企业成立“四个一”工作专班，即“一名挂点市领导、一个帮扶部门、一名挂点县领导、一个证券公司”。各县（市、区）要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书记、县长”工程，精心谋划部署，高位调度推进。切实加强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建设，确保人员配备和专业能力适应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强化服务支持。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要求，为拟上市企业提供高质高效、暖心舒心的政务服务。出台拟上市挂牌企业开具守法证明指引，明确办理流程。对可能影响企业上市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应提前和市上市办沟通。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奖补纳入惠企政策兑现资金池，实现即申即享或免申即享。各县（市、区）要制定和完善本地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措施，奖补标准高于本文件要求的，可按高标准执行，形成省、市、县三级政策叠加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强化考核督查。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在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的权重，并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相关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市上市办将对各县（市、区）工作专班履职、推进企业股改、省后备库申报等情况适时开展督查调研并通报，有关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责任单位：市考评办、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上市办负责解释。九府厅发〔2018〕11号文继续执行，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全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第一批）

附

全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主营业务	(拟)上市时间	上市工作专班			
					挂点市领导	帮扶部门	挂点县领导	证券公司
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水县	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	2023年3月	应 炯	市金融办	郑庆华	安信证券
2	美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修水县	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研发、加工及销售	2022年12月		市金融办	刘 婕	东方证券
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	电子材料及电子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2022年12月		市金融办	柯尊玉	国泰君安
4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永修县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农药登记试验	2023年12月		市金融办	戴 彬	民生证券
5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彭泽县	扁桃酸及其衍生物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3年12月	应 炜	市金融办	任佳佳	申万宏源
6	江西盛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	电子布、覆铜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年12月	应 炜	市金融办	陶 畔	国元证券
7	鸭鸭股份公司	共青城市	羽绒服装生产和销售	2024年12月	应 炜	市发改委	周金辉	待定
8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濂溪区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2024年9月	应 炜	市发改委	陈 立	国泰君安
9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湖口县	铅锌金属、稀贵金属冶炼	2023年12月	应 炜	市国资委	徐松茂	中信证券
10	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庐山市	旅游资源开发	2024年12月	李小平	市文广新旅局	王 斌 熊 伟	国元证券
11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武宁县	药用空心胶囊生产销售出口	2024年10月	杜少华	市市监局	卢恒墀	待定
12	江西辽焱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武宁县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2024年12月	杜少华	市市监局	黄 蓝	待定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主营业务	(拟)上市时间	上市工作专班			
					挂点市领导	帮扶部门	挂点县领导	证券公司
13	瑞易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	氯化高聚物、液体橡胶及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和销售	2025年3月	鲍成庚	市工信局	余平	待定
14	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	柴桑区	整流设备制造与销售	2025年5月	鲍成庚	市工信局	盛炜钱萍	招商证券
15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浔阳区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销售	2024年3月	鲍成庚	市商务局	温艳	待定
16	江西伊启实业有限公司	修水县	健身器材制造与销售	2025年12月	鲍成庚	市商务局	朱秋生	待定
17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	宠物食品的生产、销售	2024年12月	熊晋喜	市农业农村局	高阔	湘财证券
18	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市	养胃食疗产品创研、生产及销售	2024年12月	熊晋喜	市农业农村局	胡胃东	中信证券
19	江西天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水县	工业用脂肪酸、工业用油酸及衍生物研发销售	2023年12月	熊晋喜	市生态环境局	朱秋生	待定
20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县	锅炉有关生产制造	2024年12月	熊晋喜	市生态环境局	周炜华	恒泰长财
21	江西安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销售	2023年12月	丁喜春	市科技局	梅勇	中天国富
22	九江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开区	塑料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2024年12月	丁喜春	市科技局	骆凯波	中信证券

注：1.对尚未进入上市辅导期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实行市领导挂点；2.根据工作实际，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

附件 2

《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起草说明

为紧跟国家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形势，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我办草拟了《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起草过程

按照市长关于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指示、批示精神，我办围绕“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的工作目标，着手起草《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经历了调研走访、文件起草、研究讨论、上会审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等阶段。2022年1月份开始，我办联合证券、银行等机构组成调研组，深入全市14个县（市、区）、40余家拟上市企业开展调研走访，并多次上门和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3月4日，办主任办公会专题审议《实施意见》，修改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3月23日起，我办向各县（市、区）和37个相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稿，最终收到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和瑞昌市反馈的意见建议9条，经

过认真研究，采纳 3 条，部分采纳 3 条。4月 19 日，市司法局对《实施意见》出具了审核意见书，提出了 3 条审核意见，我办全部采纳。应炯常务副市长对文件起草多次给予悉心指导。关于市领导挂点重点拟上市企业安排，已征求相关市领导意见。根据征求意见和审核意见情况，我办对文件进行了修改，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形成了此次《实施意见（送审稿）》。

二、主要特点

（一）充分贯彻中央和省政策要求。《实施意见》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资本市场的决策部署作为主题主线，在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上对标对表。比如，为支持中小企业抢抓北交所上市机遇，《实施意见》提出“企业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享受境内首发上市奖补政策”，并加大新三板奖补力度。又如，根据《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 号），全省计划每年动态保持 600 家以上企业纳入省后备库，《实施意见》着眼强基础、促赶超，自我加压，提出我市力争每年动态保持 100 家以上企业纳入省后备库。

（二）紧密结合九江工作实际。《实施意见》既注重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又紧密结合我市实际，体现九江特点。比如，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要求“培育壮大上市企业梯队”，对此《实施意见》提出“实施强基培育行动”，按照“县里建小库、市里建大库、力争进省库”的工作思路，分级培育上市后备企业。针对我市企业

科技属性弱、符合科创板条件企业少的短板，《实施意见》提出“突出研发投入奖补”，对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鼓励受益财政提前向企业发放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三）合理借鉴外地经验做法。省内的南昌、赣州和外省的岳阳、芜湖等对标城市在企业上市方面领先于我市。在《实施意见》起草过程中，我办注重学习研究他们的上市政策，并于2月17日—18日专程到赣州、吉安考察学习。比如，为鼓励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实施意见》参考芜湖市相关政策提出，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从企业挂牌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受益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给予30万元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四）坚持新老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注重延续性和创新性相结合。一方面，与《关于大力培育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8〕11号）相衔接，保持重点政策的延续性、稳定性。比如，对企业境内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继续采取分阶段奖补的方式，并提高奖补标准，进一步减轻企业上市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对相关政策进行补充和完善。比如，为激励企业股改，同时策应省股交中心设立“专精特新”板块新举措，《实施意见》提出，企业完成股改且在省股交中心挂牌的，受益财政奖补30万元，其中在“专精特新”板块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10万元。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措施、组织保障

四个部分。

(一) 指导思想部分。主要是明确起草《实施意见》的背景、目的、基本原则和重点措施。

(二) 工作目标部分。主要提出了三个目标：

一是“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到 2025 年底，实现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

二是“上市后备梯队更坚实”。力争每年动态保持 3 家以上企业在证监会（交易所）审核、3 家以上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10 家以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100 家以上企业进入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三是“直接融资量质再提升”。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市新增直接融资额 2000 亿元以上，资本市场融资额 100 亿元以上。

(三) 工作措施部分。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的梯次推进思路，提出实施“强基培育行动、股改提速行动、奖补升级行动、资本入浔行动”四大行动，共 13 条措施。

一是实施强基培育行动。主要包括做强后备企业梯队、整合专业机构力量、发挥平台资源优势三个方面，提出了建立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和上市档案、完善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探索设立“映山红”子基金、建立免抵押担保融资服务机制等具体措施。

二是实施股改提速行动。主要包括加强政策引导、降低股改

成本、优化政务服务三个方面，提出了鼓励企业引进股权投资、支持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加大税费优惠力度、限时办理上市事项等具体措施。

三是实施奖补升级行动。主要包括提高上市奖补标准、加大新三板奖补力度、突出研发投入奖补三个方面，提出了提高市级财政奖补标准、明确北交所上市奖补、优化分阶段奖补、给予新三板企业督导费用补贴、利用奖补资金支持企业研发等具体措施。同时，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奖补措施，形成省、市、县三级政策叠加效应。

四是实施资本入浔行动。主要包括支持引进上市公司、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支持募投项目落地、丰富直接融资形式四个方面，提出了对企业“借壳”上市和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进行奖补、募投项目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发行债券等具体措施。

（四）组织保障部分。主要从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服务支持、强化考核督查三个方面提出工作要求，比如对重点拟上市企业成立“四个一”工作专班、出台开具守法证明指引、加大企业上市工作考核力度等。

附件3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提出理由	是否采纳	不采纳理由/修改后
1	市财政局	1.建议删除“5.降低股改成本。”中第一句“企业因股改而比股改前三年平均数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全额补给企业。”	税收返还措施与现行政策不符，建议删除。	采纳	删除相关内容。
		2.建议删除“8.加大新三板企业奖补力度。”下的“(2)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从企业挂牌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受益财政给予前三年每年30万元、第4年20万元和第五年10万元的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费补贴政策在全国仅有少数经济发达地区实施，我省各地市也尚无该项政策。	部分采纳	修改后：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从企业挂牌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受益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给予30万元持续督导费用补贴。（经沟通，财政部门同意修改后内容）
		3.建议删除“9.突出研发投入奖补。”	提前拨付企业上市奖补资金，具有一定的操作难度和风险，建议奖补资金仍按照企业实际上市阶段安排。	部分采纳	修改后：突出研发投入奖补。探索利用上市奖补资金支持拟上市的重点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鼓励受益财政按有关规定提前向企业发放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1）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2）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3）获得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之一。（经沟通，财政部门同意修改后内容）
		4.建议将“13.丰富直接融资形式”和“16.加强考核督查”部门分工中市金融办放在市财政局前。	企业上市工作主要由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根据市金融办的审核情况，按政策标准给予企业奖补资金安排。同时，如存在应追回企业奖补资金的，需要主管部门具体督促收回。	采纳	第13、16条的责任单位中，将市金融办调到市财政局前。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提出理由	是否采纳	不采纳理由/修改后
2	市税务局	5.建议将“5.降低股改成本。中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所得税，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期缴纳。”修改为“企业在股改过程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分期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采纳	修改后：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分期缴纳税款。
3	市生态环境局	6.建议将附表全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中江西辽焱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帮扶由市生态环境局调整为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主管部门为市商务局。	部分采纳	结合市领导挂点安排，辽焱环保帮扶部门调整为市市监局。
4	瑞昌市	7.建议在境内首发上市奖补政策中，市县财政在“完成股改、辅导验收、受理申报”三个阶段加大奖补力度。	由于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前、中期需要承担的费用较高，且省级财政奖励是在企业上市成功后一次性补贴给企业的，为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因此建议加大县市两级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前期中期的奖补力度。	未采纳	综合考虑各阶段奖补资金分配的实效性和导向性，该意见未采纳。
		8.建议在境外首发上市奖补政策中，由上市后奖补改为分阶段提前奖补。		未采纳	综合考虑境内、境外上市奖补政策的导向性，以及奖补资金风险性，该意见未采纳。
		9.建议参照南昌市的政策，针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的企业给予两万元补助，已展示企业转板至省股交中心专精特新三板补助 1 万元。		未采纳	文件对完成股改且在省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已制定相关奖补政策。综合考虑，该意见未采纳。
备注		市纪委监委、住建局、民政局、水利局、教育局、公安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人行九江中支、工发集团反馈无意见。其他单位未反馈。			

附件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字〔2021〕58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 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更好服务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资本市场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以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激励奖励、风险防控、问责惩处机制，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全面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等工作，推动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取得更大成效，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做

强一批”梯次推进模式，坚持“量质双升”的工作原则，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质地优良、竞争力强的资本市场“江西板块”。

——上市公司数量再增加。力争“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0 家左右；力争到 2025 年末，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超过 135 家，A 股上市公司达到 100 家左右。

——上市公司覆盖面再扩大。到 2025 年末，力争每个设区市境内上市公司超过 3 家，全省 9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上市公司“破零倍增”，“2+6+N”产业实现上市公司全覆盖。

——上市公司质量再提升。到 2025 年末，力争培育市值 1000 亿元以上上市公司 3 家、500 亿元以上 6 家、200 亿—500 亿元 15 家。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成效明显。

——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再夯实。每年动态保持 600 家以上企业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100 家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30 家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10 家企业报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直接融资规模再增长。力争 5 年新增资本市场融资额 2000 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 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1. 实施企业股份制改造。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

动,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重点围绕“2+6+N”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结合地方、园区、行业发展规划,推动一批优质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力争全省每年新增股份制公司100家。各地要针对股份制改造企业在引进中介机构、启动改造、改造完成等不同阶段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和激励措施,特别是对股改涉及的股本划转、房产办证、税收政策等共性难题,要制定指导性意见予以解决,着力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对按照上市标准完成股改的企业,支持“赣企赣用”,推动企业产销精准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江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上市后备企业分层培育。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对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梳理,对照上市条件和要求优中选优、动态管理,精准选定50家左右企业进行重点培育,集中政策和资金等资源,予以重点调度、重点扶持、重点推进。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全程跟踪服务,会同企业研究梳理改制上市问题清单,明确企业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及时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省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文资办、江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上市。抢抓全面推进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等政策机

遇,将推动企业上市和发展总部经济有机结合,将企业上市与“5020”重大项目建设同步推进,支持主业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成长性强的创新创业型企业到创业板上市,鼓励旅游、地产及外向型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优质红筹企业回归A股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拆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不同类型的优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项行动计划,加大扶持力度,研究细化上市支持措施,大力推进文化、旅游、有色、农林业、中医药、军民融合、VR等我省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要切实加强辅导期日常监管,指导督促拟上市公司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省金融监管局、江西证监局、省文资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地质局、省中医药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充分利用新三板在促进企业合法规范经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鼓励新三板挂牌企业用活用好平台,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灵活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进入精选层。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参照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扶持政策,对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公司给予

同等政策扶持。(省金融监管局、江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培育发展产业集群以及“延链”“拓链”“补链”“强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上市公司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的投资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推动形成一批千亿元市值的上市公司。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对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引导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置换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恢复盈利能力。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甄别的前提下,支持引进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上市公司。引导上市公司有效利用期货市场,发挥期货工具套期保值、风险对冲等功能,加强企业风险管理。(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西证监局、省国资委、省文资办、江西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努力提升直接融资规模。

6. 增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抢抓资本市场再融资注册制及小额快速融资机制等契机,采用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加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纾困,帮助上市公司加快恢复融资能力。各地、各

有关部门要加强资本市场融资政策宣传推广,积极协调上市公司在再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推动上市公司规范利用各类股债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省文资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充分发挥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直接融资工作小组功能,系统性、科学性推进全省直接融资工作。运用好全省债券融资重点企业库和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发行问题。打造核心优质省属、市属企业集团,争取境内最高评级和境外投资级评级,提升我省企业资本市场形象。积极推动省铁航集团、省投资集团、上饶投资控股集团、赣州发投集团等企业争取债券市场储架发行资格,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构建并动态管理以专业、贡献和价值为标准的服务机构库和直接融资专家智库,建立常态化机制推介我省发债企业,鼓励中介机构、银行机构多渠道开展直接融资路演,鼓励境内外投资者投资江西企业债券。(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文资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行创新直接融资产品和工具。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各类创新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设施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丰富融资手段、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县区级融资主体信用建设,优化资产质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信用

等级。引导县区级融资主体发行政策鼓励类债券品种,特别是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碳中和、绿色发展等契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融资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研究设立江西省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构建我省千亿级产业投资基金群,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共同参与的产业投资新格局。推动设立“映山红行动”基金,分阶段、分层次直接投资省内“映山红行动”优质企业。支持各地结合当地产业实际,设立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进一步深化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的合作,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参与我省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进一步强化对股权投资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各地出台促进股权投资相关政策。对在我省赣州市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的,依法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江西证监局、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工作。鼓励省内各银行机构借鉴已有成熟模式,充分发挥银行机构在客户资源、资金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自身特色构建差异化风险收益相匹配的运作模式,有效增加拟上市企业的金融供给。(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金融

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11. 做强做优资本市场地方法人机构。优化法人机构存量,支持中航证券、国盛证券、瑞奇期货等地方法人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做强做优。支持有实力的设区市和地方国有企业在依法合规、服务本土的前提下,通过高质量收购、新设、引进等方式,高标准设立证券公司、公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加强对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类指导和政策扶持,推动建立 AAA 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优质中介服务组织,进一步优化省内资本市场环境,培育资本市场人才。积极推动省普惠征信公司创新发展,强化数据归集和应用能力,丰富多元化征信产品,提供专业化信用服务。(省金融监管局、江西证监局、江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不断增强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塔基”作用,推动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等企业挂牌展示,利用股权融资、私募可转债等提高直接融资规模。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财政奖补、政策性融资担保等形式,助推优质企业对接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沪深交易所、新三板的互动和连通,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在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前的辅导培育功能。积极支持江西联合股权

交易中心构建汇聚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的生态圈，完善投融资生态，打造成为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商。（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做好企业上市金融服务。做实做强沪深交易所在江西的服务基地，加强与沪、深、港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信息沟通、工作联系和人员交流，让更多江西企业在“专业导师”的指引下更好地对接资本市场。充分发挥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江西省新三板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协会等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企业多角度、多层次对接资本市场。建立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专家顾问团，为各地提供政策咨询、培训辅导等服务。根据上市和挂牌业绩、职业操守等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和执业质量。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助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引导鼓励银行、证券机构以及创投、担保、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等各类机构针对“映山红”企业创新产品、优化服务、给予支持。（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优化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环境。积极发挥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建设“五型”政府的要求，围绕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涉及的服务事项，做到及时办、一次办、

集成办。对企业上市过程中有关项目审批、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环保审批、资产转让、产权确认、证照补办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各类根据上市条件需要规范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政策指导和支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对于个性问题,有关部门要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调解决;对“映山红”企业上市、挂牌前按规定需要出具的手续证明,有关部门要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在法定时间内依法办结。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支持配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有关事项开展的访谈。切实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营造良好上市氛围。(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南昌海关、省委网信办、省应急厅等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风险预警和处置。把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推进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提高资本市场及金融市场监管的科技水平,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早发现、早识别、早处置有关风险。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风险预警、监管信息共享、风险处置化解的协同配合,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提高违约处置效率,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持续打造江西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资

委、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净化资本市场生态。加强上市公司、新三板精选层和重点挂牌公司、中介机构、私募机构等市场主体的持续监管、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构建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机制,推动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强化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市场操纵等重点案件惩戒,加大债券市场、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投资者保护,畅通投资者司法救济渠道。加强资本市场信用建设,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对资本市场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金融监管局、江西证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1年8月24日印发



九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市长在市政府九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九江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

一、研究《九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实施意见》

会议确定，原则通过《九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实施意见》，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送签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实施。

会议强调，要着力稳存量，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全面落实各类惠企帮企政策措施，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要着力扩增量，进一步完善政策、搭建载体、优化环境，加大创新创业扶持，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要着力提质量，积极扶持培育链主企业、潜力企业，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龙头骨干企业不断做大做强。

二、研究《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会议确定，原则通过《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由市金融办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送签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实施。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企业上市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盯“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到2025年底实现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的目标，实行“一家企业、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个方案、一套机制”，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着力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快形成企业竞相上市的良好局面。

三、研究《九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会议确定，原则通过《九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送签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实施。

会议强调，要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抓紧开展各专项应急预案的编修工作，全面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做到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有备而战。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通过演练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以真演真练提升实战能力，确保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四、研究《九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会议确定，原则通过《九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

序报市委。

会议要求，要以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品质为根本目标，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等方面，着力建设“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农民群众建立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组织，引导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己动手建设美丽家园。

五、研究《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三年行动方案》

会议确定，原则通过《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三年行动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送签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实施。

会议指出，“四好农村路”建设，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同时也是一项重点民生工程、一项重大发展战略。要看到工作差距，找出短板弱项，锚定目标任务，列出计划清单，抓好推进落实。要围绕“建、管、养、运”聚力发力，进一步扩大创建范围、提升创建标准、加快创建步伐、提升创建成效，力争早日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全国示范市。

六、研究《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方案》

会议确定，原则通过《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方案》，由市林业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送签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实施。

会议强调，要突出政策性，认真学习研究造林绿化相关政策文件，主动对接，积极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要突出生态

性，因地施策，适地适树，宜绿则绿，实现与本地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等生态系统的相互融合。要突出经济性，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要突出安全性，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坚决防范森林火灾，严厉打击滥砍滥伐，全面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水平，提高科学绿化工作成效。

七、研究《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会议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由市教育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送签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实施。

会议指出，教育是最大的民生。要坚决规范教育收费，严格落实各项教育收费政策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时间，严令禁止任何违规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成立专项检查组，下沉一线开展明察暗访，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前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八、听取九江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专题汇报

会议指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希望工程，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担起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创新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制度、工作载体，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要进一步发挥学校、家庭、

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作用，切实加强学校教育，不断改进家庭教育，广泛开展社会教育，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

九、研究《九江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会议确定，原则通过《九江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由市妇联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送签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实施。

会议强调，要推动妇女发展，积极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人才培养、参与决策管理，提高妇女健康素质。要坚持儿童优先，大力推动儿童教育优先发展、儿童健康服务优先供给、儿童福利优先保障，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要加强监测评估，进一步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实行年度监测、中期和终期评估，有力推动新时代妇女儿童工作高质量发展。

十、研究《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关于签订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请示》

会议确定：

(一)为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原则同意签订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根据会议意见，依法依规抓好操作落实。

(二)原则同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暂定为 $1.522\text{元}/\text{m}^3$ ，暂定期限为一年，最终单价待项目决算审计后，再进行测算确定；

超进水单价为基本单价的 50%，欠进水单价为基本单价的 80%。

会议要求，要依法依规进行生活污泥处置，具体可参照老鹳塘污水处理厂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泥处置模式。

十一、研究《2020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部分污水排入八里湖”问题整改调整方案》

会议确定，原则通过《2020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部分污水排入八里湖”问题整改调整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委。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进一步严明要求，强化举措，压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留隐患、不留盲区。要围绕尾水资源化利用和入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尽快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要倒排工期，抢抓进度，立整立改，确保该问题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整改销号。

会议还学习了《信访工作条例》。会议指出，《信访工作条例》是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的第一部党内法规，是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全面规范信访工作，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权益。要履行信访工作责任，深入推进“全市领导干部包案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攻坚行动，着力消除信访矛盾风险隐患。要强化信访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着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出席：应 炯、陈鹏辉、杜少华、容长贵、熊晋喜、
丁喜春、李甫勇、吴华丰。

邀请：丁庆顺、徐志鸿、陈世勇。

请假：鲍成庚、舒瑞鹏、娄 琦、李善云、曹俊良、周小琳、
朱 云、张敏恬、肖 戎。

列席：王 斌、戴 炜、杨龙兴、徐贵阳、范贵芳、黄效兵、
孙勇军、 汪尊鑫、梁巨光、邓丽娜、欧阳渤莲、
刘 婕、张宇峰、魏堂华、万述幼、陈 洋、任佳佳、
秦 岭、艾 菲、刘阳青、潘 光、周荣卿、陶宇俊、
朱 宁、王风雷、徐 胜、熊杜明、王旭东、徐 敏、
况荣发、欧阳小竹、钟华坚、于先葵、吴泽浔、周文利、
齐 桦、曾宪奎、熊运锋、徐建平、李 琰、肖 兵、
张志坚、刘红梅、王晓勇、何 明、徐 卿、郑健林、
郑伟、江少文、钟有林、朱发炳、李广松、
陈世超、万 辉、鲁卫东、杨小明、刘金梅、张胜国、
王传根、夏小勇、曹达会、林显莲、周光灿、刘 宁、
沈承峰、许锦旗、胡元斌、张 雷、傅五七、袁 立、
万 辉、汪秋平、方保平、李 晓、卢作林、吴海林、
周光林、朱 斌、刘承杰、孙晓芬。

报：市委书记、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府市长，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关工委。

发：各县（市、区）政府，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创文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市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发集团、市工发集团、市广播电视台、九江日报社、国网九江供电公司。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府办发〔2022〕20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 “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引领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向更高水平迈进，加快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

市场运作、多方协同”的原则，以实施强基培育行动、股改提速行动、奖补升级行动、资本入浔行动为重点，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培育和发展一批有竞争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上市公司，为我市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赋能添彩。

二、工作目标

——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到 2025 年底，实现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

——上市后备梯队更坚实。力争每年动态保持 3 家以上企业在证监会（交易所）审核、3 家以上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10 家以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100 家以上企业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直接融资量质再提升。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市新增直接融资额 2000 亿元以上，资本市场融资额 100 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强基培育行动。

1. 做强后备企业梯队。按照“县里建小库、市里建大库、力争进省库”的工作思路，分级培育上市后备企业。金融工作部门联合工信、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证券公司筛选一批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营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建立动态管理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明确挂点领导、工作专班、上市方案和工作

机制，实行嵌入式服务、全过程推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 整合专业机构力量。进一步完善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邀请一批实力强、业绩好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专业人士参加专家团。组织协调证券、银行等机构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投资、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县（市、区）与证券公司合作，建立资本市场发展顾问制度，增强资本运作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

3. 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江西基地，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培育辅导、培训宣传等全方位上市服务。依托省、市国有投资平台，积极对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向优质拟上市企业，探索设立专注投资我市拟上市企业的“映山红”子基金。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九派上市通”免抵押担保融资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融资。充分发挥共青城基金小镇、企业路演服务平台等功能作用，支持投资机构参与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国控集团、市工发集团、市融担公司）

（二）实施股改提速行动。

4. 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企业股改。企业在股改阶段引进股权投资的，资金到位后可视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受益财政按当地政策给予企业相应奖励。企业完成股改且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受益财政奖补 30 万元；其中在“专精特新”板块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5. 降低股改成本。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分期缴纳税款。企业因改制办理相关证件，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部门应提供变更登记便利，最大限度地依法减免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6. 优化政务服务。对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其在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审批备案事项、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资产转让、证照补办、募投项目保障等问题，有关部门应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在接收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对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确定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提供指导、阐明政策，并将结果反馈至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

（三）实施奖补升级行动。

7. 提高上市奖补标准。市级财政奖补标准由 2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企业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享受境内首发上市奖

补政策。

(1) 境内首发上市。

完成股改奖补：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的，受益财政奖补 100 万元；

辅导验收奖补：企业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验收后，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100 万元；

受理申报奖补：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上市并取得受理回执的，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100 万元；

首发上市奖补：企业正式挂牌上市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奖补 300 万元，受益财政奖补 200 万元。

(2) 境外首发上市。

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500 万元（企业如在股改、挂牌、上市阶段已获财政奖补的，则按扣减已获资金后的差额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8. 加大新三板奖补力度。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

(1) 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 150 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 50 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 50 万元；

（2）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从企业挂牌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受益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30 万元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3）新三板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奖补标准扣减新三板所获奖补资金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9. 突出研发投入奖补。探索利用上市奖补资金支持拟上市的重点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鼓励受益财政按有关规定提前向企业发放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1）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2）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

（3）获得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之一。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四）实施资本入浔行动。

10. 支持引进上市公司。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征询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的前提下，支持引进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上市公司。对在境内重组上市（借壳）并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企业，参照首发上市奖补标准，由市级财政、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分别给予奖补；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由

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1.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形成“上市公司+重点产业+上下游产业集群”的产业架构。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为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

12. 支持募投项目落地。对企业首发上市或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我市的，视为新引进项目予以奖励，募投项目享受不低于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相关县（市、区）和职能部门要在项目立项、用地、资金、环评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3. 丰富直接融资形式。鼓励企业通过各类创新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资本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县级融资主体信用建设，引导发行绿色发展、碳中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债券品种。对成功发行省内首单债券品种的企业，受益财政可按融资额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九江中支）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

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市上市办负责工作部署、调度协调和考核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重点拟上市企业成立“四个一”工作专班，即“一名挂点市领导、一个帮扶部门、一名挂点县领导、一个证券公司”。各县（市、区）要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书记、县长”工程，精心谋划部署，高位调度推进。切实加强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建设，确保人员配备和专业能力适应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服务支持。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要求，为拟上市企业提供高质高效、暖心舒心的政务服务。出台拟上市挂牌企业开具守法证明指引，明确办理流程。对可能影响企业上市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应提前和市上市办沟通。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奖补纳入惠企政策兑现资金池，实现即申即享或免申即享。各县（市、区）要制定和完善本地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措施，奖补标准高于本文件要求的，可按高标准执行，形成省、市、县三级政策叠加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考核督查。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在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的权重，并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相关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市上市办将对各县（市、区）工作专班履职、推进企业股改、省后备库申报等情况适时开展督查调研并通报，有关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责任单位：

市考评办、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上市办负责解释。
九府厅发〔2018〕11号文继续执行，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全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第一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主营业务	(拟)上市时间	上市工作专班			
					挂点市领导	帮扶部门	挂点县领导	证券公司
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水县	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	2023年3月	应 焰	市金融办	郑庆华	安信证券
2	美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修水县	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研发、加工及销售	2022年12月		市金融办	刘 婕	东方证券
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	电子材料及电子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2022年12月		市金融办	柯尊玉	国泰君安
4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永修县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农药登记试验	2023年12月		市金融办	戴 彬	民生证券
5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彭泽县	扁桃酸及其衍生物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3年12月	应 焰	市金融办	任佳佳	申万宏源
6	江西盛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	电子布、覆铜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年12月	应 焰	市金融办	陶 是	国元证券
7	都昌县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都昌县	汽车零配件制造、批发、零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等	2025年12月	应 焰	市金融办	伍术刚	待定
8	鸭鸭股份公司	共青城市	羽绒服装生产和销售	2024年12月	应 焰	市发改委	周金辉	待定
9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濂溪区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2024年9月	应 焰	市发改委	陈 立	国泰君安
10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湖口县	铅锌金属、稀贵金属冶炼	2023年12月	应 焰	市国资委	徐松茂	中信证券
11	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庐山市	旅游资源开发	2024年12月	李小平	市文广新旅局	王 斌 熊 伟	国元证券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主营业务	(拟)上市时间	上市工作专班			
					挂点市领导	帮扶部门	挂点县领导	证券公司
12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武宁县	药用空心胶囊生产销售出口	2024年10月	杜少华	市市监局	卢恒墀	待定
13	江西辽焱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武宁县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2024年12月	杜少华	市市监局	黄蓝	待定
14	瑞易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	氯化高聚物、液体橡胶及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和销售	2025年3月	鲍成庚	市工信局	魏堂华 余平	待定
15	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	柴桑区	整流设备制造与销售	2025年5月	鲍成庚	市工信局	盛炜 钱萍	招商证券
16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浔阳区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销售	2024年3月	鲍成庚	市商务局	温艳	待定
17	江西伊启实业有限公司	修水县	健身器材制造与销售	2025年12月	鲍成庚	市商务局	朱秋生	待定
18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	宠物食品的生产、销售	2024年12月	熊晋喜	市农业农村局	魏堂华 高阔	湘财证券
19	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市	养胃食疗产品创研、生产及销售	2024年12月	熊晋喜	市农业农村局	胡胃东	中信证券
20	江西天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水县	工业用脂肪酸、工业用油酸及衍生物研发销售	2023年12月	熊晋喜	市生态环境局	朱秋生	待定
21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县	锅炉有关生产制造	2024年12月	熊晋喜	市生态环境局	周炜华	恒泰长财
22	江西安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销售	2023年12月	丁喜春	市科技局	梅勇	中天国富
23	九江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开区	塑料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2024年12月	丁喜春	市科技局	骆凯波	中信证券

注：1. 对尚未进入上市辅导期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实行市领导挂点；2. 根据工作实际，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

社会公开情况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 > 三大攻坚战 > 重大风险防范 > 政策措施

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来源：中国九江网

发布日期：2022-06-10 17:23

【字体：大 中 小】

信息类别：政策措施

文件编号：JJSZF-202206- 55246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生成日期：2022-06-10

公开时限：常年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000014349/2022-152350

责任部门：市金融办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引领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向更高水平迈进，加快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协同”的原则，以实施强基培育行动、股改提速行动、奖补升级行动、资本入行动为重点，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培育和发展一批有竞争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上市公司，为我市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赋能添彩。

二、工作目标

——**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到2025年底，实现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

——**上市后备梯队更坚实**。力争每年动态保持3家以上企业在证监会（交易所）审核、3家以上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10家以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100家以上企业进入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直接融资质量再提升**。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新增直接融资2000亿元以上，资本市场融资额100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强基培育行动

1.做强后备企业梯队。按照“县里建小库、市里建大库、力争进省库”的工作思路，分级培育上市后备企业。金融工作部门联合工信、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证券公司筛选一批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营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建立动态管理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明确挂点领导、工作专班、上市方案和工作机制，实行嵌入式服务、全过程推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整合专业机构力量。进一步完善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邀请一批实力强、业绩好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专业人士参加专家团。组织协调证券、银行等机构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投资、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县（市、区）与证券公司合作，建立资本市场发展顾问制度，增强资本运作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

3.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江西基地，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培育辅导、培训宣传等全方位上市服务。依托省、市国有投资平台，积极对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向优质拟上市公司，探索设立专注投资我市拟上市企业的“映山红”子基金。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九派上市通”免抵押担保融资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融资。充分发挥共青城基金小镇、企业路演服务平台等功能作用，支持投资机构参与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国控集团、市工发集团、市融担公司〕

(二) 实施股改提速行动

4.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企业股改。企业在股改阶段引进股权投资的，资金到位后可视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受益财政按当地政策给予企业相应奖励。企业完成股改且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受益财政奖补30万元；其中在“专精特新”板块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1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5.降低股改成本。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分期缴纳税款。企业因改制办理相关证件，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部门应提供变更登记便利，最大限度地依法减免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6.优化政务服务。对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其在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审批备案事项、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资产转让、证照补办、募投项目保障等问题，有关部门应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在接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对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确定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提供指导、阐明政策，并将结果反馈至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

(三) 实施奖补升级行动

7.提高上市奖补标准。市级财政奖补标准由2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企业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享受境内首发上市奖补政策。

(1) 境内首发上市

完成股改奖补：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的，受益财政奖补100万元；

辅导验收奖补：企业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验收后，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

受理申报奖补：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上市并取得受理回执的，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

首发上市奖补：企业正式挂牌上市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奖补300万元，受益财政奖补200万元。

(2) 境外首发上市

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0万元（企业如在股改、挂牌、上市阶段已获财政奖补的，则按扣减已获资金后的差额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8.加大新三板奖补力度。

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

(1) 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 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从企业挂牌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受益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给予30万元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3) 新三板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奖补标准扣减新三板所获奖补资金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9.突出研发投入奖补。探索利用上市奖补资金支持拟上市的重点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鼓励受益财政按有关规定提前向企业发放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1) 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2) 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

(3) 获得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之一。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四) 实施资本注入行动

10.支持引进上市公司。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征询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的前提下，支持引进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上市公司。对在境内重组上市（借壳）并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企业，参照首发上市奖补标准，由市级财政、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分别给予奖补；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由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1.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形成“上市公司+重点产业+上下游企业集群”的产业架构。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为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

12.支持募投项目落地。对企业首发上市或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我市的，视为新引进项目予以奖励，募投项目享受不低于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相关县（市、区）和职能部门要在项目立项、用地、资金、环评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3.丰富直接融资形式。鼓励企业通过各类创新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资本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县级融资主体信用建设，引导发行绿色发展、碳中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债券品种。对成功发行省内首单债券品种的企业，受益财政可按融资额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九江中支〕

四、组织保障

14.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市上市办负责工作部署、调度协调和考核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重点拟上市企业成立“四个一”工作专班，即“一名挂点市领导、一个帮扶部门、一名挂点县领导、一个证券公司”。各县（市、区）要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书记、县长”工程，精心谋划部署，高位调度推进。切实加强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建设，确保人员配备和专业能力适应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强化服务支持。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要求，为拟上市企业提供高质高效、暖心舒心的政务服务。出台拟上市挂牌企业开具守法证明指引，明确办理流程。对可能影响企业上市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应提前和市上市办沟通。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奖补纳入惠企政策兑现资金池，实现即申即享或免申即享。各县（市、区）要制定和完善本地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措施，奖补标准高于本文件要求的，可按高标准执行，形成省、市、县三级政策叠加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强化考核督查。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在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的权重，并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相关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市上市办将对各县（市、区）工作专班履职、推进企业股改、省后备库申报等情况适时开展督查调研并通报，有关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责任单位：市考评办、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上市办负责解释。九府厅发〔2018〕11号文继续执行，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站点地图](#) | [版权说明](#) | [使用帮助](#) | [隐私声明](#)

主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 承办：九江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ICP备案编号：赣ICP备1900723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604000043



 公安备案号：36040202000107 联系方式：Webmaster@jiujiang.gov.cn

一图读懂

《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引领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向更高水平迈进，加快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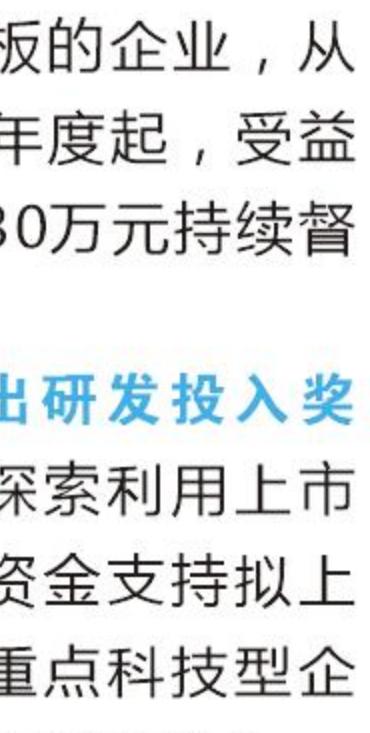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协同”的原则，以实施强基培育行动、股改提速行动、奖补升级行动、资本入浔行动为重点，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培育和发展一批有竞争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上市公司，为我市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赋能添彩。

三、工作目标

- 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
- 上市后备梯队更坚实。
- 直接融资量质再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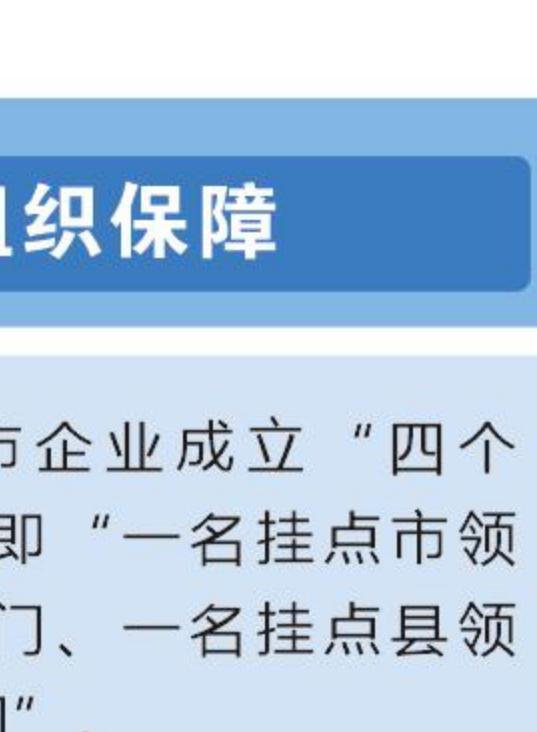
四、主要措施

(一) 实施强基培育行动

1.做强后备企业梯队。分级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建立动态管理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

2.整合专业机构力量。完善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协调有关金融机构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投资、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

鼓励县（市、区）与证券公司合作，建立资本市场发展顾问制度。



3.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江西基地为企业提供上市服务。对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向优质拟上市企业。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融资。

(二) 实施股改提速行动

4.加强政策引导。企业完成股改且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受益财政奖补30万元；其中在“专精特新”板块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10万元。

5.降低股改成本。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分期缴纳税款。企业因改制办理相关证件，相关部门应最大限度地依法减免相关费用。

6.优化政务服务。对进入省后备库的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需要办理的相关事项，有关部门应在接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三) 实施奖补升级行动

7.提高上市奖补标准。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的，受益财政奖补100万元；

8.加大新三板奖补力度。探索利用上市奖补资金支持拟上市的重点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9.突出研发投入奖补。企业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验收后，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

10.支持引进上市公司。对在境内重组上市（借壳）并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企业，参照首发上市奖补标准，由市级财政、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分别给予奖补；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由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

11.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形成“上市公司+重点产业+上下游企业集群”的产业架构。

12.支持募投项目落地。对企业首发上市或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我市的，视为新引进项目予以奖励，募投项目享受不低于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

13.丰富直接融资形式。鼓励企业通过各类创新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资本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14.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15.支持企业上市。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从企业挂牌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受益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给予30万元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16.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17.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18.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19.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0.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1.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2.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3.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4.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5.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6.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7.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8.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29.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30.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31.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32.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33.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34.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35.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36.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37.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38.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39.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40.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41.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42.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43.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44.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45.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46.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47.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48.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49.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50.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51.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52.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53.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54.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55.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56.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57.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58.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企业成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59.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上市”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外上市的，市级财政另奖补50万元；

60.支持企业上市。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50万元；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